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限額、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基金運用局擬訂，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部授食字第 1051604972 號

主 旨：公告訂定「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Antihistamine 成分」，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輸入及製造，並自即日生效；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之日起，凡含有 Antihistamine 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輸入及製造。
- 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凡含有 Antihistamine 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
- 三、凡持有含 Antihistamine 成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者，應即向本部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未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者，其許可證由本部依法廢止。
- 四、前行政院衛生署原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署藥字第 539747 號公告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編號第 1 項「Aminoether 型之 Antihistamine」成分，應予刪除。

部 長 林奏延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1340 號

主 旨：修正「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動一字第 1030132716 號公告「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生效日，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 二、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部 長 郭芳煜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勞動部公告 勞動發管字第 10505078452 號

主 旨：公示送達如附表所列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通知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之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本部依法通知，惟應受送達人業已離境，無法送達，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 三、本案應送達之通知函正本暫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自公告日起保管 1 年，應受送達人得於保管期間隨時領取。

附表

應受送達人	國籍 護照號碼	應送達處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TRAN CUC 君	越南籍 B501****	預知境外送達不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勞動發管字 第 10505078451 號